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材料，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拟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的提名和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曹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和选举。

二、《关于合资设立PPP项目公司的议案》

公司因承接嘉禾县黑臭水体整治及配套设施建设PPP项目需要，拟与嘉禾县人民政府授权的嘉禾铸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组建项目公司（SPV）。经审阅公司相关资料，我们一致认为，本次公司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属于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投资事项，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审议此事项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此事项。

独立董事：　张　玲、袁定江、　洪源

2018年2月27日